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78,449	2,554,547
銷售成本		(2,004,502)	(2,321,589)
毛利		273,947	232,958
其他收入		28,310	40,600
利息收入		1,889	3,3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86)	(83,839)
行政費用		(125,777)	(150,258)
其他開支		(4,578)	(9,005)
攤銷商譽		—	(4,473)
扣除負商譽		—	1,0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970)	(5,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減少		—	(13,2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184)	(10,610)
財務費用		(31,066)	(27,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406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60	190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69	(26,617)
所得稅	(5)	(8,351)	(3,7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4)	56,618	(30,32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99	(60,713)
少數股東權益		24,219	30,388
		56,618	(30,325)
擬派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11,347	—
每股盈利(虧損)	(6)	5.71港仙	(10.70)港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非 流 動 資 產		
商 譽	13,494	23,678
負 商 譽	—	(18,276)
投 資 物 業	26,400	38,630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267,135	305,375
預 付 租 賃 款 項	48,987	54,556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權 益	1,359	1,299
應 收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款 項	—	1,500
聯 營 公 司 權 益	5,253	—
長 期 應 收 賬 款	823	804
租 賃 及 其 他 按 金	830	3,778
	364,281	411,344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309,368	304,388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賬 款	424,840	489,239
應 收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款 項	6,914	5,322
應 收 聯 營 公 司 款 項	682	—
預 付 租 賃 款 項	1,192	1,375
可 收 回 之 所 得 稅	148	179
財 務 衍 生 工 具	4	—
已 抵 押 銀 行 存 款	23,604	16,980
銀 行 結 存 及 現 金	124,845	92,673
	891,597	910,156
流 動 負 債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付 賬 款	188,488	184,325
應 付 少 數 股 東 款 項	4,091	7,580
應 付 所 得 稅	812	6,988
銀 行 借 貸	503,834	568,506
融 資 租 約 之 承 擔	4,942	5,553
	702,167	772,952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189,430	137,204
	553,711	548,548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56,736	56,736
股 份 溢 價 及 儲 備	369,049	319,960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425,785	376,696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102,833	107,024
總 權 益	528,618	483,720
非 流 動 負 債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11,713	11,666
銀 行 借 貸	8,768	48,235
融 資 租 約 之 承 擔	4,612	4,927
	25,093	64,828
	553,711	548,548

附 註：

1. 採 納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 更 改 會 計 政 策

於 本 年 度，本 集 團 首 次 應 用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之 多 項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香 港 會 計 準 則 及 詮 釋（以 下 統 稱「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該 等 準 則 由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或 其 後 開 始 之 會 計 期 間 生 效。應 用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導 致 綜 合 收 益 表、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之 呈 列 方 式 改 變。尤 其 是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之 呈 列 方 式 均 已 改 變。呈 列 方 式 之 改 變 已 追 溯 應 用。採 納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導 致 本 集 團 於 以 下 範 疇 之 會 計 政 策 出 現 變 動，並 對 如 何 編 製 及 呈 列 本 期 或 過 往 會 計 期 間 業 績 有 所 影 響。

業 務 合 併

於 本 年 度，本 集 團 已 應 用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3 號「業 務 合 併」，該 準 則 適 用 於 協 議 日 期 為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或 其 後 而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存 在 商 譽 及 負 商 譽 之 業 務 合 併。應 用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3 號 對 本 集 團 構 成 之 主 要 影 響 概 述 如 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169,015,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將相關之累計攤銷9,141,000港元賬面金額與相當之商譽成本抵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以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18,276,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26,500,000港元相應重估增加已獲撥回。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收益表。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先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綜合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該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整已於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080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4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減值減少	—	1,700
預付租賃款項撇減	—	(5,62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入	4,146	—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遞延稅項減少	—	(4,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u>5,824</u>	<u>(8,44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75	(8,442)
少數股東權益	349	—
	<u>5,824</u>	<u>(8,442)</u>

按功能分項呈列年內溢利（虧損）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4,146	—
其他開支增加	—	(5,628)
商譽攤銷減少	3,080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4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減值減少	—	1,700
所得稅減少	—	(4,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5,824	(8,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商譽	23,678	—	—	23,678	—	—	23,678
負商譽	(18,276)	—	—	(18,276)	—	18,2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8,178	—	(92,803)	305,375	—	—	305,375
預付租賃款項	—	—	55,931	55,931	—	—	55,931
財務衍生工具	—	—	—	—	(4,142)	—	(4,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596)	—	1,930	(11,666)	—	—	(11,666)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	(34,942)		(4,142)	18,276	
保留溢利（虧蝕）	140,216	—	(8,442)	131,774	(3,762)	(150,739)	(22,727)
物業重估儲備	65,433	—	(26,500)	38,933	—	—	38,933
商譽儲備	(169,015)	—	—	(169,015)	—	169,015	—
少數股東權益	—	107,024	—	107,024	(380)	—	106,644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107,024	(34,942)		(4,142)	18,276	
少數股東權益	107,024	(107,024)	—	—	—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83,827	69,696	272,724	576,520	175,682	—	2,278,44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422	196,251	1,781	56,314	—	(260,768)	—
營業總額	1,190,249	265,947	274,505	632,834	175,682	(260,768)	2,278,44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85,562	5,687	(8,918)	25,256	7,111	(35)	114,663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	—	—	—	—	—	9,24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	—	—	—	—	—	(21,3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884)	—	(9,300)	—	(10,184)
財務費用	—	—	—	—	—	—	(31,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 溢利（虧損）	3,299	—	—	(892)	(1)	—	2,40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60	—	60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8	—	—	—	—	—	1,218
除稅前溢利							64,969
所得稅							(8,351)
本年度溢利							56,6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6,709	74,956	286,241	684,866	171,775	—	2,554,54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844	311,121	1,477	82,821	—	(398,263)	—
營業總額	<u>1,339,553</u>	<u>386,077</u>	<u>287,718</u>	<u>767,687</u>	<u>171,775</u>	<u>(398,263)</u>	<u>2,554,547</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118,203</u>	<u>262</u>	<u>(39,851)</u>	<u>(51,811)</u>	<u>6,705</u>	<u>(86)</u>	<u>33,422</u>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0,0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8,814)
攤銷商譽	—	—	(365)	(25)	(4,083)	—	(4,473)
扣除負商譽	—	—	1,005	—	—	—	1,0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518)	—	(10,092)	—	(10,610)
財務費用							(27,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虧損)	301	—	(548)	—	(66)	—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90	—	190
除稅前虧損							(26,617)
所得稅							(3,708)
本年度虧損							<u>(30,325)</u>

b. 按地區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48,371	1,594,012
中國其他地區	646,653	831,774
澳門	31,679	39,890
澳洲	36,835	32,101
其他	14,911	56,770
	<u>2,278,449</u>	<u>2,554,547</u>

4.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28	1,376
折舊	36,758	36,472
財務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146)	—
出售財務衍生工具之收益	(1,19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4,578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38
佔聯營公司所得稅	92	—
	<u>92</u>	<u>—</u>

5. 所得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		
香港	3,612	3,778
香港以外地區	3,143	2,434
	<u>6,755</u>	<u>6,212</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56)	512
香港以外地區	1,717	—
	<u>1,561</u>	<u>512</u>
	<u>8,316</u>	<u>6,72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5	(3,016)
	<u>8,351</u>	<u>3,7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50%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567,362,500股(二零零四年:567,36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下表概述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見附註1)而對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更改會計政策前數字	4.74	(9.21)
因更改會計政策所作調整(見附註2)	0.97	(1.49)
更改會計政策後數字	<u>5.71</u>	<u>(10.70)</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營業額為2,278,44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營業額下跌主要原因是年內香港建築用鋼材分銷業務規模縮小及鋼材產品平均價格普遍比上一年度為低所至，於年內業績已轉虧為盈。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稅後溢利達32,399,000港元。

回顧年內，集團仍面對多項不利因素，包括鋼材價格波動、香港建築業仍處於低潮、利息上升等。集團採取較保守之經營策略，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對有增長潛力產品，增加資源，提高生產能力。重組及出售部份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從而降低負債。年內集團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提前償還了一億二千萬元銀團貸款，使未來一年利息開支減低，集團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與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廠主要是供應鄰近地區文具、電器等出口製造業卷鋼原材料。於年內金屬製造業出口訂單並不理想，卷鋼行業內競爭加劇，邊際利潤下降。特別是下半年卷鋼價格大幅下跌，導至卷鋼業務業績遜於去年。透過管理層之努力，此業務仍有不錯之溢利供獻。

卷鋼產品過去兩年由於市場需求大而價格不斷上升至偏高水平，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鋼材產品價格之大幅下跌，雖令行業於年內收益大幅減少，但長遠會有利於卷鋼加工行業健康發展。集團對卷鋼加工業務前景仍是樂觀的。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於年內線材加工業務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位於天津市之預應力鋼絞線廠全年表現參差。上半年受惠於國內強大基建需求，業績表現非常好，但下半年受到各類鋼材價格暴跌影響，表現未如理想。預期未來預應力鋼絞線行業仍可受惠於國內大量鐵路、公路等建設需求。因產品前景普遍被看好，業內不斷擴大產能，集團相信產品短期內會因產能過大而競爭激烈，維持盈利必須加強內部成本控制和 management 層的努力。

位於廣東省鶴山市之鋼絲、鋼絲繩廠年內進行了拉絲設備更新和改造，產能和質量都得到很大的提升，成為廣東地區其中一家生產高品質鋼絲的鋼絲廠。

位於天津市之生產電梯用鋼絲繩廠年內已完成與英國鋼絲繩製造商「布頓」組成聯營公司，並已改名為「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年內聯營公司的業績比去年有非常理想的增長。

建築材料產品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於年內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包括調較經營規模和加強風險管理，營業額比去年減少約30%，但業務已轉虧為盈，業績理想。

目前鋼材價格比年前穩定，但仍有一定波幅，集團未來仍會對該業務維持保守經營策略。同時亦會探討開拓更多建築用鋼材產品進一步之增值業務。

2. 混凝土製品

今年以來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於年內業績已達到收支平衡的預期目標。

位於香港與廣州市之混凝土廠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優勢，集團近期更成功投得香港東涌一碼頭使用權，對生產混凝土的物料供應和成本控制起了良好的輔助作用。集團有信心混凝土業務的表現會進一步改善，來年將會有溢利供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48,44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2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22,1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425,7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總權益相比)為0.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6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集團相信中國在未來數年內仍然會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基礎建設。中國在世界製造業所佔份量日重，世界工廠地位已經確立。以上因素將會繼續為集團國內業務提供良好發展空間。

香港建築業自一九九七年高峰回落，已經連續低迷多年。隨著近年政府收入好轉，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預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私人物業市場亦得到復甦與政府計劃增加推出供私人物業發展的土地。集團相信短期內公營建築項目將會增加，香港之建築材料業務亦會受惠。

集團來年目標仍然是進一步鞏固目前的四大核心業務，期望四大核心業務都能得到平衡發展和穩定回報。雖然所面對挑戰仍然很大，但集團對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除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個別職責的守則條文A.2.1及有關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A.4.1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並無遵守該兩條守則條文的原因如下。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而是由彭德忠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及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發展業務。

2. 守則條文A.4.1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輪值告退。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修改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俞國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權責範圍乃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闡釋所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稍後寄予各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刊載。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